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 1952 年危险毒品法》 （1980 年修订）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
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长标题	6
第 1 条 简称	7
第一编 解释与定义	7
第 2 条 解释	7
第 3 条 毒品执法官的任命	11
第二编 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管制	11
第 4 条 对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进口限制	11
第 5 条 对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出口限制	12
第 6 条 对持有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限制	12
第 6A 条 （由《第 A553 号法令》删除）	13
第 6B 条 对种植或栽培特定植物的限制	13
第 7 条 管制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生产及经营的权力	14
第三编 精制鸦片、大麻与大麻脂的管制	14
第 8 条 对大麻与大麻脂的适用	14
第 9 条 持有精制鸦片等行为	14
第 10 条 场所的使用、器具的持有与鸦片的吸食	15
第四编 特定危险毒品的管制	15
第 11 条 第四编的适用范围	16
第 12 条 对特定危险毒品进出口的限制	16
第 13 条 为非法施药而保有或使用场所	17
第 14 条 向他人施药	18
第 15 条 自行施用	18
第 16 条 对特定危险毒品制造与销售的管制	19

第 17 条 禁止新药交易等，以及将第四编经或不经修改适用于特定毒品的权力	20
第五编 对外贸易的管制	21
第 18 条 解释	21
第 19 条 危险毒品的出口	21
第 20 条 危险毒品的进口	22
第 21 条 过境的危险毒品	23
第 22 条 过境移运许可证	24
第 23 条 不得对毒品实施破坏性处置	25
第 24 条 过境危险毒品的改运	25
第 25 条 旅客所持制剂的豁免	26
第五 A 编	26
第六编 附属与一般规定	27
第 26 条 解释	27
第 27 条 检查与扣押的权力	27
第 27A 条 拦截通讯的权力	30
第 28 条 妨碍检查或搜查	31
第 29 条 免责	32
第 30 条 毒品等的扣押与没收	33
第 30A 条 扣押物可交付所有人或其他人	35
第 31 条 逮捕与扣押的权力	35
第 31A 条 医务人员对被逮捕人的检查	36
第 31B 条 海关官员在二十四小时内无法完成侦查时的程序	37
第 32 条 虚假申报	38

第 33 条 教唆与未遂按罪行处罚	38
第 34 条 教唆或促成在境外实施罪行	38
第 35 条 公司管理人员以及雇主与雇员的责任	39
第 36 条 举证责任	40
第 37 条 推定	40
第 37A 条 推定的适用	44
第 37B 条 陈述作为证据的可采性	44
第 38 条 用于非法进出口的船舶或航空器	46
第 38A 条 法院对十八岁以下毒品依赖者的权力	47
第 38B 条 法院对依第 15 条被定罪者的权力	47
第 39 条 一般刑罚	47
第 39A 条 犯罪对象为特定危险毒品规定数量时的加重刑 罚	47
第 39B 条 贩运危险毒品	51
第 39C 条 行为人有前案记录或前科时的加重刑罚	53
第 40 条 举报人的保护	54
第 40A 条 教唆侦查人员证据的可采性	55
第 41 条 管辖权	55
第 41A 条 关于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及其审理的特别规定	56
第 41B 条 特定罪行不予保释	57
第 42 条 提起检控的权力	57
第 42A 条 奖励	57
第 43 条 许可证、通行证等可附条件	58
第 44 条 部长授权他人行使权力与职能	58

第 45 条 部长将特定毒品与机构豁免适用本法特定规定的权力	58
第 45A 条 部长变更第一附表的权力	58
第 46 条 本法不减损其他成文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与权力	59
第 47 条 条例	59
第 48 条 毒品执法官视为公职人员	60
第 49 条 官员行为不构成犯罪	60
第 50 条 废止	60
第三附表所指定的条例、法令与公告，特此废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修正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长标题

本法旨在为管制鸦片及其他特定危险毒品与物质的进口、出口、制造、销售与使用作出更进一步的、更为完善的规定，并就本法所规定罪行的法院管辖权及其审理作出特别规定，以及就与之相关的目的作出规定。

〔马来西亚半岛——1952 年 11 月 1 日，L.N. 554/1952；沙巴与砂拉越——1978 年 6 月 1 日，P.U. (A) 157/1978〕

第 1 条 简称

本法可援引为《1952 年危险毒品法》。

第一编 解释与定义

第 2 条 解释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航空器" 包括一切可用于经空中运送旅客或货物的各类航空器具；

"大麻" 指大麻属任何植物的任一部分，其中检出含有树脂者，不论其数量多少，亦不论该植物以何种名称为人所称；

"大麻脂" 指从大麻属任何植物所取得的、经分离的树脂，不论其为粗制或经提纯；

"古柯叶" 指古柯属（红木属）任何植物的叶，可直接或经化学转化从中提取可卡因者；

"委员会" 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麻醉品委员会；

"运输工具" 包括船舶、火车、车辆、航空器或任何其他可用于运送人员或货物的运输方式；

"相应法律" 指凡由某国或某地区政府或其代表出具的证书所载明的、规定该国或该地区依据《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海牙公约》《议定书》或《单一公约》对毒品及物质的制造、销售、使用、出口与进口实施管制与规制的任何法律。该证书或其任何正式副本中关于证书所载法律效力的陈述，或关于任何事实构成违反该法律之罪行的陈述，均具有决定性效力；

"危险毒品" 指当时列入第一附表的任何毒品或物质；

"毒品执法官" 指依本法第 3 条任命的毒品执法官；

"出口", 就马来西亚而言, 连同其语法变体及同源表述, 指以陆路、空中或水路将物品运出或使物品被运出马来西亚, 但不包括过境;

"日内瓦第一公约" 指为完成并加强《海牙公约》而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鸦片会议上缔结、并于 1925 年 2 月 19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公约;

"日内瓦第二公约" 指为补充《海牙公约》与《日内瓦第一公约》而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缔结、并于 1931 年 7 月 13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公约;

"海牙公约" 指 1912 年 1 月 23 日在海牙签署的《国际鸦片公约》;

"进口", 就马来西亚而言, 连同其语法变体及同源表述, 指以陆路、空中或水路将物品运入或使物品被运入马来西亚, 但不包括过境;

"过境" 指物品自任何国家运出或送出并以陆路、空中或水路运入马来西亚 (无论是否在马来西亚起岸或转船), 其唯一目的在于以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运往另一国家;

"持牌药剂师" 指依《1952 年毒药法》〔第 366 号法令〕取得 A 类许可证的注册药剂师;

"制造", 就危险毒品而言, 包括对该毒品的制作、生产、调配与装配, 对该毒品制剂的制作、生产、调配与装配, 将该毒品精炼或转化为另一危险毒品, 以及在前述各项活动过程中所实施的任何工序;

"药用鸦片" 指为使其符合《英国药典》的要求而经必要加工以供药用之用的生鸦片，不论其为粉末状、颗粒状或其他形态，亦不论是否与中性物质混合；

"部长" 指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的部长；

"本法所规定罪行" 包括违反依本法制定的任何条例所构成的罪行；

"鸦片罂粟" 指可从中生产吗啡的任何植物；

"马来西亚半岛" 具有《1948 年与 1967 年解释法》〔第 388 号法令〕第 3 条所赋予的含义，并包括联邦直辖区；

"罂粟草" 指鸦片罂粟经收割后的除种子以外的所有部分；

"场所" 包括任何房屋、店铺、仓库、房间、隔间、棚屋、运输工具，以及任何开放或封闭的地方；

"精制鸦片" 指通常称为"candu"的物质，即经调制或再调制后适于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的鸦片，并包括此种鸦片经吸食后所遗留的烟灰及其他残留物；

"议定书" 指 1946 年 12 月 11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署的《麻醉品议定书》；

"生鸦片" 指从可从中生产吗啡的任何植物所取得的凝结汁液，不论其吗啡含量多少，亦不论该凝结汁液为何种形态，但不包括药用鸦片；

"注册牙医" 指《1971 年牙科法》〔第 51 号法令〕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牙科执业者；

"注册牙科医师" 指《1971 年牙科法》第 2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牙科医师；

"注册执业医师" 指依《1971 年医疗法》〔第 50 号法令〕注册的执业医师；

"单一公约" 指 1961 年 3 月 30 日在纽约签署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注册药剂师" 指依任何关于药剂师注册的成文法注册的药剂师，并在沙巴或砂拉越包括持有沙巴或砂拉越医务局局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所认可的资格、从而足以担保其具备有效从事药剂师职业所需知识与技能的人员；

"船舶" 包括一切用于航行的各类船舶、艇只或船具，不论其以桨或其他方式推进，亦不论其是否用于运载或储存货物；

"下级法院" 具有《1964 年法院司法权法》〔第 91 号法令〕第 3 条所赋予的含义；

"注射器" 指适于实行皮下注射的任何器具；

"贩运" 包括实施下列任一行为，即：制造、进口、出口、保有、隐匿、购买、出售、给予、接收、贮存、施用、运输、携带、寄送、交付、取得、供应或分销任何危险毒品，但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的条例授权而为之者除外；

"兽医" 具有《1974 年兽医法》〔第 147 号法令〕所赋予的含义；

"成文法" 具有《1948 年与 1967 年解释法》所赋予的含义。¹

¹ 为避免混淆，先说明本译本对"贩运"一词的处理。本条对"贩运"（trafficking）采取列举式定义，即将制造、进口、出口、保有、隐匿、购买、出售、给予、接收、贮存、施用、运输、携带、寄送、交付、取得、供应、分销等一系列行为一并纳入，凡欠缺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条例之授权而实施其中之一者，即构成"贩运"。此种立法技术源于英国《1971 年滥用毒品法》（Misuse of Drugs Act 1971）以来的英联邦传统，并经联合国《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a）项所确认；后者将"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等行为并列规定。与之相对，我国《刑法》第 347 条所规定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采选择性罪名的立法方式，将四类行为分列并以行为方式确定罪名，且各行为类型在构成要件上相互独立；而本法所称"贩运"系统括性概念，其各列举行为共同构成同一罪名的行为类型，法律效果上不作区分。因此，本译本统一将 trafficking 译为"贩运"，而非"贩卖"。

第 3 条 毒品执法官的任命

最高元首可任命其认为适当的人员为本法目的之毒品执法官。²

第二编 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管制

本编就三类原始植物性毒品的进出口与持有作出管制。其规范对象是第一附表上溯所得的原料形态——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因而在管制强度上较第四编所涉的特定危险毒品略低，但在持有行为上仍设有独立罪名（第 6 条）。

第 4 条 对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进口限制

（1）任何人不得进口任何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进入马来西亚，但依部长的授权并按照该授权，且经由该授权所指定的口岸或地点进口者除外。

（2）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年以下、三年以上监禁。

第 5 条 对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出口限制

（1）任何人不得自马来西亚出口任何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但依部长的授权并按照该授权，且自该授权所指定的口岸或地点出口者除外。

（2）如任何国家或地区以法律禁止或限制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进口至该国或该地区，则在该项禁止或限制有效期间，依本编所签发的一切授权许可自主马来西亚出口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者，均应附加部长认为必要的条件，以防止或限制

² "Yang di-Pertuan Agong" 为马来西亚宪法上的国家元首（最高元首），由统治者会议依宪法第 32 条从九个马来州属的世袭统治者中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此处系行使宪法赋予的任命权，与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权力、由国务院依法任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体制不同，故直译为“最高元首”并保留其原有法地位。

（视属何情况而定）在该国或该地区禁止或限制此类物品进口期间，自马来西亚向该国或该地区出口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且在上述禁止或限制生效之前所签发的任何此类授权，如部长作出如此指示，应视为受同类条件的约束。

（3）任何人违反本条，或违反依第（2）款附加于任何授权或适用于任何授权的任何条件，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年以下、三年以上监禁。³

第 6 条 对持有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的限制

任何人保有或持有、保管或控制任何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或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上述物品的植物种子，但依第 4 条与第 5 条所述授权或依第 7 条所制定的任何条例而为之者除外，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⁴

第 6A 条 （由《第 A553 号法令》删除）

第 6B 条 对种植或栽培特定植物的限制

（1）任何人不得——

（a）为本人或为任何他人，种植或栽培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任何植物；

³ 本条第（2）款的功能在于与国际管制措施接轨：当某一国家或地区已立法禁止或限制此类物品入境时，马来西亚应通过附加条件的方式，防止其境内的生鸦片等经马来西亚转口至该国家或地区。此种“条件附加”技术，与联合国《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1 条所建立的进出口授权制度相互配合，后者要求输出国在核发输出准许证前须取得输入国主管当局核发的输入准许证，从而使国际麻醉品贸易全程处于可追溯状态。

⁴ 本条与第 12 条第（2）款（特定危险毒品的持有）在结构上并列，共同覆盖“原料形态”与“提纯形态”两类毒品的持有行为。须注意的是，本条所处罚的持有行为本身即为独立罪名，其成立不以行为人为另具贩运意图为要件；至于是否进一步构成贩运，则须结合第 37 条（da）项的数量推定加以判断。

(b) 允许他人在其所有或占用的土地上或该土地上的任何容器内，种植或栽培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任何植物；或

(c) 允许他人已在其所有或占用的土地上或该土地上的任何容器内种植或栽培的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任何植物，留存于该土地或该容器内。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部长授权任何公职人员在授权所指定的地点并按授权所指定的条款与条件，种植或栽培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任何植物，以供研究、教育、实验或医疗之用。

(3)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终身监禁，并处不少于六下鞭刑。

(4) 任何人在种植或栽培有可据以直接或间接获得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任何植物的土地上被发现，或占用该土地，或被发现持有种植或栽培有该等植物的任何容器，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其为种植或栽培该植物之人。⁵

第 7 条 管制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与大麻生产及经营的力量

(1) 部长可制定条例，以禁止、管制与限制生鸦片、古柯叶、罂粟草或大麻的栽培、生产、持有、销售与分销。

⁵ 在本条的用语上需作两点说明。其一，本条第(3)款规定的"终身监禁"(imprisonment for life)，依马来西亚《刑法典》第 57 条，在计算刑期时折算为三十年监禁(参见刑法典中译本第 57 条)。我国《刑法》中有"无期徒刑"这一独立刑种，与"有期徒刑"并列，其在减刑、假释、追诉时效等方面的法律效果均不同于马来西亚法上经折算的有期刑，故本译本统一译为"终身监禁"而不译为"无期徒刑"，以保留其制度原貌。其二，"鞭刑"(whipping)系马来西亚承继英国殖民时期法制而保留的一种附加刑，依《刑事诉讼法典》第 286 条以下及《刑法典》第 229 条以下的规定执行，由狱政机关以藤鞭施行。我国《刑法》未设鞭刑，与之在功能上较为接近者为管制、拘役等主刑及行政处罚中的行政拘留，但性质与执行方式均有本质区别。为避免与我国刑罚体系发生混淆，本译本统一译为"鞭刑"，并保留"下"(strokes)这一计数单位。

(2) 所有此类条例均应依第 47 条制定。

第三编 精制鸦片、大麻与大麻脂的管制

本编所管制的对象，是鸦片与大麻的加工形态，即精制鸦片以及大麻、大麻脂。第 8 条先以"视为条款"将大麻与大麻脂纳入本编"鸦片"的范畴，其后各条则分别规制持有与经营（第 9 条）、场所使用与器具持有（第 10 条）等行为。

第 8 条 对大麻与大麻脂的适用

在本编中，凡提及精制鸦片或鸦片者，均应解释为包括提及大麻、大麻脂以及以此种树脂为基础的物质。

第 9 条 持有精制鸦片等行为

(1) 任何人不得——

- (a) 进口精制鸦片至马来西亚或自马来西亚出口精制鸦片；或
- (b) 保有或持有、保管或控制精制鸦片；或
- (c) 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精制鸦片。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10 条 场所的使用、器具的持有与鸦片的吸食

(1) 任何人——

- (a) 身为任何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允许该场所被用于制作精制鸦片，或用于销售、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精制鸦片；或
- (b) 参与管理任何用于上述任何目的的场所，

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2) 任何人——

(a) 持有任何用于吸食精制鸦片的烟枪或其他器具，或持有任何用于调制鸦片以供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的器具；或

(b) 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精制鸦片，或经常出入任何用于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精制鸦片的场所，

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3) 在本条中，"消费"连同其语法变体，指吃、嚼、吸、吞、饮、吸入，或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将物品引入体内。

第四编 特定危险毒品的管制

与前三编不同，本编的管制对象是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所列的提纯或合成毒品（如海洛因、吗啡、可卡因及各类安非他明类物质），其管制强度与刑罚幅度均显著提高。本编自第 11 条界定适用范围始，依次规制进出口（第 12 条）、场所与施用（第 13 条至第 15 条）、制造与销售（第 16 条），并以第 17 条授权部长就新出现的毒品扩张本编的适用范围。

第 11 条 第四编的适用范围

(1) 本编适用于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所列的危险毒品。

(2) 如部长认为任何其他可卡因或吗啡的衍生物、可卡因或吗啡的任何盐类、鸦片的任何其他生物碱，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毒品或任何物质，在不当使用的情况下即会产生或可能产生，或可转化为在不当使用的情况下会产生或可能产生与可卡因或吗啡所产生者性质实质相同、类似或相似之不良影响的物质，部长可发布命令，宣

布本编应以适用于第（1）款所述毒品的同一方式适用于该衍生物、生物碱、其他毒品或该物质。

（3）部长可发布命令，将依第（2）款发布命令所涉的任何毒品或物质列入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或将被依第 45 条所制定命令或条例豁免适用本法规定的任何毒品或物质自上述各部中删除，从而修正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

第 12 条 对特定危险毒品进出口的限制

（1）除依部长授权外，任何人不得——

（a）进口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所列的任何危险毒品进入马来西亚；或

（b）自马来西亚出口第一附表第三部与第四部所列的任何危险毒品。

（2）任何人不得持有、保管或控制本编所适用的任何危险毒品，但经授权持有、保管或控制该毒品，或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的条例被视为获如此授权者除外。

（3）任何人违反本条第（2）款，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十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4）任何受雇于任何监狱、改造中心、警察拘留所或羁押场所的公职人员，因违反第（2）款而依第（3）款被定罪者，除依第（3）款应受的刑罚外，还应处三下以下鞭刑。⁶

⁶ 本条第（4）款系针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的加重处罚规定。立法目的在于防范监狱、改造中心、警察拘留所等羁押场所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将危险毒品带入监管场所或为他人获取毒品提供便利。我国《刑法》中与之功能相近的规定为第 355 条（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第 356 条（容留他人吸毒罪）以及第 349 条（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等，其中第 349 条对“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包庇行为设有从重处罚的规定；但我国法上并无专门针对监管场所工作人员持有毒品行为设独立加重条款，而是通过职务犯罪（如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毒品犯罪的量刑情节予以处理。此为本法在立法技术上的差异，特此说明。

第 13 条 为非法施药而保有或使用场所

任何人——

(a) 身为任何场所的占用人，而非注册执业医师或注册牙医，为该场所保有或使用以向他人施用第一附表第三部与第四部所列的任何危险毒品；或

(b) 身为任何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允许该场所被用于由注册执业医师、注册牙医或其指示下之人以外的任何人向他人施用任何此类危险毒品；或

(c) 身为任何场所的所有人或占用人，允许该场所被用于由他人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任何此类危险毒品，

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14 条 向他人施药

(1)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第一附表第三部与第四部所列的任何危险毒品，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三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2)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使下列情形构成违法：由注册执业医师、注册牙医，或由合法驻留马来西亚且领取全薪、正在执行职务并居住于马来西亚的任何来访部队的医务或牙科官员，或依其指示施用任何此类毒品。

第 15 条 自行施用

(1) 任何人——

(a) 违反第 14 条而消费、自行施用第一附表第三部与第四部所列的任何危险毒品，或任由他人向其施用任何此类危险毒品；或

(b) 被发现身处任何为第 13 条所列任何目的而保有或使用的场所，以便向其施用、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任何此类危险毒品，

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监禁。

(2) 为施行本条，"消费"包括吃、嚼、吸、吞、饮、吸入，或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将物品引入体内。⁷

第 16 条 对特定危险毒品制造与销售的管制

(1) 为防止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所列危险毒品的不当使用，部长可制定条例，就管制此类毒品的制造、销售、持有与分销作出规定，尤其在不影响前述权力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a) 禁止在未为此获发许可证的场所制造任何此类毒品，但符合许可证所指定条件者除外；

(b) 禁止由未依条例获发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获授权之人制造、销售或分销任何此类毒品，但符合许可证或授权所指定条件者除外；

(c) 管制由注册执业医师、注册牙医及兽医开具含有任何此类毒品的处方的行为，以及调配此类处方的行为；

(d) 要求从事任何此类毒品制造、销售或分销之人保存规定的账簿，并以书面或其他方式提供规定的资料；以及

⁷ 本条将"自行施用" (self administration) 危险毒品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马来西亚法上，吸毒行为 (含消费、自行施用及任由他人施用) 本身即为刑事罪行，罪成可处监禁，并依第 38B 条另有强制监管的规定。我国《刑法》未将吸食毒品行为本身规定为犯罪。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72 条，吸食、注射毒品属治安违法行为，可处拘留、罚款；《禁毒法》第 31 条以下则规定对吸毒成瘾人员可责令社区戒毒或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后者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而非刑罚。因此，我国法上对吸毒行为采"行政处遇为主、刑事处遇限于关联行为 (如非法持有、容留他人吸毒)"的双轨模式，与本法将吸毒行为本身直接入罪的模式存在根本差异。有关国际比较，可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历年《世界毒品报告》关于"吸毒除罪化" (decriminalization of drug use) 与"强制戒毒" (compulsory treatment) 制度比较的相关论述。

(e) 规定任何此类毒品所供应的包装、瓶子或容器的标记。

(2) 依本条制定的条例可规定，授权任何依马来西亚或其任何部分当时有效的关于毒药的成文法持牌药剂师——

(a) 在其零售业务的通常过程中制造第一附表第三部、第四部与第五部所列任何危险毒品的任何制剂、掺合物或提取物；以及

(b) 从事任何此类毒品的零售、调配或配制药剂的业务，

但在每种情形下，均以部长的下列权力为限：即对于曾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且部长认为不宜允许其继续从事任何此类毒品的制造、销售或分销（视属何情况而定）业务之人，部长可撤回上述授权。

(3) 依本条制定的任何条例所含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权任何未依马来西亚或其任何部分当时有效的关于毒药的成文法获得适当资格之人，或以不符合上述成文法的方式，销售毒药或开设零售、调配或配制药剂的公开店铺；亦不得解释为减损上述法律关于禁止、限制或管制毒药销售的规定。

(4) 所有此类条例均应依第 47 条制定。

第 17 条 禁止新药交易等，以及将第四编经或不经修改适用于特定毒品的权力

(1) 任何人在下列情形下从事交易或为交易目的而制造任何产品的行为，均不合法：该产品取自鸦片的菲生物碱或古柯叶的芽子碱生物碱，且该产品在 1961 年 3 月 30 日并非用于医疗或科学目的，或并非第一附表所列的物质：

但如部长随时就任何此类产品确信其具有医疗或科学价值，部长可发布命令，指示本款停止适用于该产品。

如任何人违反本款而行为，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2) 如向部长表明，关于第(1)款所述任何此类产品的决定，已依《单一公约》第3条由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该公约各当事方，则部长可视情形发布命令，或宣布本编以适用于第11条第(1)款所述毒品的同一方式适用于该产品，或将本编经命令所指定的修改后适用于该产品。

(3) 部长可发布命令，就第一附表作出因任何此类毒品或物质列入该附表而产生的附带变更。

第五编 对外贸易的管制

前三编侧重境内管制，本编则专门规范危险毒品的跨境流转，包括出口(第19条)、进口(第20条)、过境(第21条至第24条)以及旅客携带制剂(第25条)等情形，其制度蓝本直接取自《单一公约》的进出口授权体系。第18条先行界定本编所涉的四项关键文书。

第18条 解释

在本编中——

"公约"指《单一公约》；

"改运证书"指由危险毒品过境所经国家的主管机关签发的证书，授权将该毒品改运至出口授权书所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国以外的国家，并载有出口授权书所应载明的全部细节，以及该批货物原出口国的名称；

"出口授权书"指由危险毒品出口国的主管机关签发的授权书；

"进口授权书"指由拟进口危险毒品的国家的主管机关签发的许可证。

第 19 条 危险毒品的出口

(1) 在出示由任何国家主管机关正式签发的进口授权书或进口核准证书后，部长可就进口授权书所称的任何毒品，向进口授权书所指名为出口商、且依本法在其他方面有权自马来西亚合法出口该毒品之人，签发第二附表所载 B 式出口授权书。出口授权书应制作一式三份，其中两份发给出口商，出口商应在出口该毒品时将一份随同其所涉毒品一并送出。部长应将第三份径送最终目的地国的有关机关。如拟出口至非《公约》当事方的国家，则无须出示上述进口授权书。在任何情形下，签发或拒绝签发出口授权书，均由部长绝对裁量，由其视适当情形决定。

(2) 除发货人持有依本法就该毒品所核发的有效且存续的出口授权书外，不得自马来西亚出口任何危险毒品。

(3) 在出口任何危险毒品时，出口商应向部长所指定的官员出示该危险毒品、与之相关的出口授权书，以及该官员为确认该毒品正合法出口至授权书所指定地点及指定之人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 任何人除依本法并按照本法及依本法就该出口所核发的任何授权书或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外，自马来西亚出口任何危险毒品，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年以下、三年以上监禁。

第 20 条 危险毒品的进口

(1) 部长可向有权合法进口任何危险毒品之人核发第二附表所载 C 式进口授权书，允许进口书中所指定的危险毒品，并附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该等条件应批注于进口授权书之上。

(2) 部长依第 (1) 款核发进口授权书时，还应就该拟进口的危险毒品签发第二附表所载 A 式进口核准证书，由拟进口人转交向其提供该毒品之人。凡依本条获发进口授权书的进口人拟分多批进口该授权书所涉的一种或多种毒品时，应就每一批货物分别签发进口核准证书。

(3) 除该毒品的收货人持有依本条核发的有效且存续的进口授权书外，不得进口任何危险毒品进入马来西亚。

(4) 凡自《公约》当事方国家进口至马来西亚的危险毒品，均应随附有效且存续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

(5) 任何人除依本法并按照本法及依本法就该进口所核发的任何核准、授权书或许可证的条款与条件外，进口任何危险毒品进入马来西亚，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五年以下、三年以上监禁。

第 21 条 过境的危险毒品

(1) 任何人不得将任何危险毒品运入马来西亚过境，但下列情形除外——

(a) 该毒品系自可合法出口该毒品的国家过境运往可合法进口该毒品的另一国家；且

(b) 除该毒品来自非《公约》当事方的国家外，其随附有效且存续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视属何情况而定）。

(2) 凡过境的任何危险毒品随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授权书或证书系伪造，或系以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而取得者，部长或其所授权的任何官员有权扣押并扣留该授权书或证书所涉的毒品。经确认该授权书或证书有效，或并非以上述欺诈或虚假陈述取得后，部长或该官员应发还该毒品。

(3) 凡过境的危险毒品因来自非《公约》当事方的国家而未随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毒品系以非法方式或为非法目的而运送，或系在过境途中意图违反另一国家的法律而进口至该国者，部长或其所授权的任何官员有权扣押并扣留该毒品。

(4) 凡运入马来西亚过境的危险毒品在马来西亚起岸或转船，应按部长的指示贮存和处理，并仅可依第 22 条核发的移运许可证并按照该许可证移运。

(5)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适用于经邮寄过境的任何危险毒品，或适用于航空器未在马来西亚降落而飞越马来西亚时随机过境的任何危险毒品，亦不适用于可合理构成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医疗用品一部分的此类数量的危险毒品。

(6) 任何人违反本条而将任何危险毒品运入马来西亚过境，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22 条 过境移运许可证

(1) 除依部长核发的许可证（载于第二附表 D 式，本法称为“移运许可证”）并按照该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

(a) 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此类毒品自其运入马来西亚过境所乘的运输工具上移走；或

(b) 在自该运输工具移走后，随时以任何方式在马来西亚境内移运任何此类毒品。

在任何情形下，签发或拒绝签发移运许可证，均由部长绝对裁量，由其视适当情形决定。

(2) 除向部长出示与该毒品有关的有效且存续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外，不得核发将任何此类毒品转移至另一运输工具以便运出马来西亚的移运许可证；但该毒品来自非《公约》当事方国家者，不适用本款。

(3) 本条不适用于经邮寄过境的危险毒品。

(4)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部长仍可绝对裁量地授权将可合理构成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医疗用品一部分的此类数量的危险毒品临时移运以作安全保管，并按部长认为适当的条款与条件进行。

(5)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23 条 不得对毒品实施破坏性处置

(1) 任何人使任何过境的危险毒品经受将改变其性质的任何工序，或故意打开或拆破任何装有该过境危险毒品的包装，均属违法，但依部长或部长授权发出此类指示的任何官员的指示，并按部长或该官员所指示的方式为之者除外。

(2)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24 条 过境危险毒品的改运

(1) 除依第二附表所载 E 式改运证书的授权并按照该证书的条款与条件外，任何人不得使运入马来西亚过境的任何危险毒品改运至其原定收货地以外的任何目的地，或促成该改运。对于随附其

他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的过境毒品，原定收货国应视为该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所载明的目的地国。

(2) 在向部长出示拟改运目的地国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且存续的进口证书后，或如该国并非《公约》当事方，则在出示足以使部长确信该毒品将以合法方式并为正当目的发送的证据后，部长可绝对裁量地就该过境危险毒品核发改运证书。

(3) 改运证书应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应在毒品自马来西亚移出时随附该毒品；另一份应由部长或代部长径送该批货物改运目的地国的有关机关。

(4) 核发改运证书时，该毒品抵达马来西亚时随附的出口授权书或改运证书（如有），应由部长或部长所指定履行该职责的官员扣留，并连同关于该毒品改运目的地国名称的通知，一并退还签发该授权书或改运证书的机关。

(5) 任何人违反本条，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25 条 旅客所持制剂的豁免

本编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适用于任何以陆路、空中或水路自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方抵达马来西亚之人所持有的、为供其本人使用而合理需要、且系由马来西亚境外居住的执业医师依毒品供应地国家的法律善意提供或按其处方提供的任何危险毒品的药用制剂；但该人应在抵达后尽快向依本法有权搜查该人的官员申报其持有该危险毒品，并接受对其所要求的医疗检查。⁸

⁸ 本条为旅客携带自用药品设有豁免，但须满足三项条件：其一，系药用制剂；其二，数量为个人合理需要；其三，由境外执业医师依当地法律善意提供或按处方提供。同时，该旅客负有主动申报并接受医疗检查的义务。我国对进出境旅客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管理，主要由《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 52 条及海关相关规定规范，须凭医疗机构处方并遵守合理自用数量限制；两者的规范意旨一致，均在于兼顾管制与人道需要。

第五 A 编

第 25A—25P 条 （由《第 283 号法令》删除）⁹

第六编 附属与一般规定

本编兼具程序法与实体法内容，可大致分为四个层次：其一为强制与侦查权力（第 27 条至第 31B 条）；其二为刑事责任的一般规则与证明规则（第 32 条至第 40A 条）；其三为管辖、检控与保释（第 41 条至第 42A 条）；其四为行政与附则事项（第 43 条至第 50 条）。其中第 36 条、第 37 条所确立的证明规则，以及第 39B 条所规定的贩运罪，构成本法在实务中适用频率最高、比较法意义最突出的部分。

第 26 条 解释

在本编中——

"海关高级官员" 与 "海关官员" 分别具有《1967 年海关法》〔第 235 号法令〕赋予该等表述的同一含义。

第 27 条 检查与扣押的权力

（1）凡任何裁判官或太平绅士在接获告发并经过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后，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场所之内或之上藏匿或存放有任何危险毒品、注射器、烟枪、烟灯、器具或其他依本法应予没收的物品，或已就该物品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或藏匿或存放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涉及或关联下列交易或经营（或意图进行的交易或经营，如经实施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的账簿或文件，或（在交易或经营系在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方实施或意图实施的情形下）构成违反

⁹ 本编原有条文系关于毒品依赖者登记与治疗的规定，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283 号法令〕制定后，相关事项已由该法统一规范，故本编条文被整编删除。

该地方当时有效的任何相应法律之罪行的账簿或文件，则该裁判官或太平绅士可签发令状，指令任何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任何海关官员或任何毒品执法官，授权该官员在日间或夜间——

(a) 进入该场所，并在该处搜查、扣押与扣留任何此类危险毒品、物品、账簿或文件；

(b) 在该官员为警察或海关官员的情形下，逮捕任何身处该场所之内或之上、持有被发现的任何危险毒品或依本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之人，或该官员合理相信曾藏匿或存放该危险毒品或物品之人；以及

(c) 扣押并扣留在该场所之内或之上或在该人身上发现的任何账簿或文件。

(2) 该官员在必要情况下可——

(a) 破开该场所的任何外门或内门或窗户并进入其中；

(b) 强行进入该场所及其每一部分；

(c) 以强制手段排除对其有权实施的进入、搜查、扣押与移运的任何妨碍；

(d) 扣留在该场所之内或之上发现的每一个人，直至该场所搜查完毕。

(3) 任何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任何海关高级官员、任何毒品执法官，或部长以一般或特别命令授权的任何人员，均可为本法目的进入任何从事危险毒品生产、制造、销售或分销业务之人的场所，要求其出示任何涉及此类危险毒品经营的账簿或文件并加以检查，并检查任何此类危险毒品的存货。

(4) 凡任何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任何海关高级官员或任何毒品执法官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场所之内或之上藏匿或存放

有违反本法规定的任何危险毒品、注射器、烟枪、烟灯、器具或其他物品，或第（1）款所述的任何此类账簿或文件，且其有充分理由相信因获取搜查令的迟延，搜查目的可能落空者，则其可在该场所之内、之上及就该场所行使第（1）款所述的一切权力，如同其获依该款签发的令状授权一样充分与完全，但毒品执法官不得行使逮捕权。

（5）任何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或任何海关高级官员，均有权在非军舰或不具军舰地位的任何船舶、任何航空器、小岛、登陆处或码头，或任何邻近码头并与之相关使用的仓库或地方之内、之上及就该等场所行使第（1）款所述的一切权力，如同其获依该款签发的令状授权一样充分与完全。

（6）任何警察或海关官员均可为施行本法而登上非军舰或不具军舰地位的任何船舶或任何航空器，并在该船舶或航空器停留于马来西亚境内期间持续驻留其上。

（7）任何自任何船舶起岸或于近日起岸的箱、柜、包裹或其他物品，或位于或处于任何船舶（非军舰或不具军舰地位者）、航空器、小岛、登陆处或码头之内或之上的物品，或正自任何此类船舶、小岛、登陆处或码头移出的物品，或正以陆路、空中或水路运入或于近日运入马来西亚的物品，或即将以陆路、空中或水路运出马来西亚的物品——

（a）可由任何海关官员检查与搜查，并可扣留至任何负责或持有该物品之人开启该物品以便进行检查与搜查为止；未予开启者，该官员可将其移至警署或海关办事处；

（b）可依任何海关高级官员的命令破开，以便进行检查与搜查：

但应给予负责或持有该箱、柜、包裹或其他物品之人在破开、检查或搜查时在场的每一合理便利。

(8) 任何警察或任何海关官员均可截停并搜查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正被用于违反本法运载任何危险毒品的任何运输工具。

(9) 任何自任何船舶起岸、即将起岸或于近日起岸之人，或在马来西亚水域内离开任何船舶之人（不论为起岸或其他目的），或以陆路、空中或水路进入或于近日进入马来西亚之人，或即将以陆路、空中或水路离开马来西亚之人，应——

(a) 在接获任何海关官员的要求时，或允许该官员搜查其人身、物品与行李，或携同该等物品与行李随该官员前往警署或海关办事处，并在该处允许任何海关官员在海关高级官员在场并监督下搜查其人身、物品与行李；

(b) 在接获任何海关高级官员的要求时，允许该官员或由其当面监督的其他海关官员搜查其人身、物品与行李：

但声称在搜查时在场之人的物品，除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外不得搜查；且对女性的搜查不得由男性实施，仅得由女性实施。

第 27A 条 拦截通讯的权力

(1) 尽管有其他成文法规定，检控官如认为任何通讯可能含有关于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或关于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的预备行为或目的行为的资料，可在不低于警监职级的警察或不低于海关及消费税副总监职级的海关官员提出申请后，授权任何警察或海关官员（视属何情况而定）——

(a) 拦截、扣留并开拆邮寄中传递的任何邮件；

(b) 拦截任何经电信发送或接收的信息；或

(c) 拦截或监听任何经电信进行的谈话。

(2) 当任何人被指控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时，警察或海关官员依第(1)款取得的任何资料，不论在该人被指控之前或之后取得，均可在其审判中作为证据采纳。

(3) 检控官依第(1)款作出的授权，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也可针对特定的警察或海关官员作出，或一般性地针对警察总长及所有其他警察或海关及消费税总监及所有其他海关官员作出：

但如系口头授权，检控官应尽快将其转为书面。

(4) 由检控官出具的、证明警察或海关官员依第(1)款所采取的行动已获其依第(1)款授权的证书，即为该行动已获如此授权的决定性证据，且该证书无须证明其签名即可在证据中被采纳。

(5) 任何人无义务、职责或责任，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在任何程序中披露有关依第(1)款(a)项、(b)项或(c)项所为任何事项的程序、方法、方式或手段，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

(6) 为施行本条——

"邮件" 具有《1991 年邮政服务法》〔第 465 号法令〕中的同一含义；及

"电信" 具有《1998 年通讯与多媒体法》〔第 588 号法令〕中的同一含义。¹⁰

第 28 条 妨碍检查或搜查

任何人——

¹⁰ 本条涉及本译本对"检控官"一词的处理，需先加说明。"Public Prosecutor"在马来西亚法上具有特定含义。依《联邦宪法》第 145 条第 3 款，总检察长 (Attorney General/Peguan Negara) 即兼任检控官，并享有提起、进行或终止任何刑事检控的裁量权 (伊斯兰法庭、原住民法庭及军事法庭的诉讼除外)。因此，本法所称"检控官"并非一个与总检察长并列的独立机关，而是由总检察长充任的法定职能角色。这与我国《宪法》第 134 条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确立的制度存在根本区别：我国人民检察院是独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其职权范围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诉讼监督等，且在组织上独立于行政机关。马来西亚的检控官则隶属于行政系统 (总检察长系内阁成员或由最高元首在总理建议下任命)，其检控裁量权的行使方式，在制度逻辑上更接近英国、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普通法法域的刑事检控专员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模式。本译本统一译为"检控官"，未译为"检察官"或"公诉人"，以避免与我国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相混淆。

(a) 拒绝任何获授权进入或搜查的官员进入任何场所或运输工具，或拒绝其搜查任何场所或运输工具；或

(b) 袭击、妨碍、阻挠或拖延该官员实施其依本法有权实施的任何进入，或执行本法所赋职责或权力的行为；或

(c) 不遵从任何警察或海关官员在执行本法所赋职责时的任何合法要求；或

(d) 拒绝或怠于提供可合理要求其提供、且其有能力提供的任何资料；或

(e) 不出示、隐匿或企图隐匿任何有合理理由怀疑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本法所规定罪行的账簿、文件、危险毒品、注射器、烟枪、烟灯或器具；或

(f) 夺回、企图夺回或使人夺回已妥为扣押的任何物品；或

(g) 向任何官员提供其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为虚假的资料，而称其为真实；或

(h) 在扣押之前或之后，损坏或以其他方式毁坏任何物品，以阻止对该物品的扣押或保全，

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千令吉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29 条 免责

(1) 政府无须赔偿任何物品或其他财产因依本法进入、搜查或扣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但该损失系因政府所雇用官员的故意疏忽或失职所致者除外。

(2) 如就如此所致的任何损失金额发生争议，该金额应由裁判法院简易查明并确定。

第 30 条 毒品等的扣押与没收

(1) 任何警察或海关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发生或正在发生本法所规定罪行，或违反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授权书所附或所据的限制或条件之情形，则与该等情形相关的所有危险毒品、注射器、烟枪、烟灯、器具、账簿与文件，连同在其中发现上述物品的任何容器、包装或运输工具，或合理怀疑曾被用于实施该罪行或违反情形的其他物品，均可由该官员扣押。

(2) 依本条可予扣押的一切物品，均应予没收。

(3) 凡依本条扣押任何运输工具时，扣押官员应即将该扣押及其理由以书面通知该运输工具的所有人（如知其所有人），通知方式为当面交付或邮寄至其住所：

但如该扣押系在犯罪人或该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时实施，或在船舶或航空器情形下系在船长或机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场时实施，则无须发出该通知。

(4) 第（1）款不适用于逾一百载重吨的任何船舶、任何火车，或属于任何经营往返马来西亚定期客运或货运服务之人的任何航空器：

但任何此类船舶或航空器可由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或海关高级官员扣留，以待向法院申请依第 38 条作出命令；该申请应在该船舶或航空器开始被扣留后尽快提出。

(5) 任何运输工具依本条被扣押时，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或海关高级官员可裁量决定在提出使该官员满意的担保（保证该运输工具在经要求时交还该官员）后，将该运输工具发还其所有人。

(6) 依本条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的没收或发还命令，应由已就该物品进行检控的法院作出；如经法院确信已实施本法所规定罪

行，或已有违反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授权书所附或所据的限制或条件之情形，且该物品系该罪行或违反情形的犯罪对象或曾被用于实施该罪行或违反情形，则应作出没收该物品的命令，即使无人因该罪行或违反情形而被定罪。

（7）如未就依本条扣押的任何物品进行检控，则该物品应自扣押之日起满一个公历月时被取去并视为没收，但在此之前依下述方式提出主张者除外。

（8）任何声称其为依第（7）款应予没收物品的所有人、且主张该物品不应没收之人，可亲自或经由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或海关高级官员发出书面通知，主张其对上述物品的权利。

（9）该警察或海关高级官员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将该主张提交马来西亚半岛的推事庭法官，或沙巴州或砂拉越州的一级裁判官，由其裁定。

（10）依第（9）款受理提交的推事庭法官或裁判官应签发传票，要求声称其为该物品所有人之人及该物品被扣押之人到其面前出庭；在其出庭或经证明传票已妥为送达而缺席时，该推事庭法官或裁判官应着手审查该事项，并在证明已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或已有违反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授权书所附或所据的限制或条件之情形，且该物品系该罪行或违反情形的犯罪对象或曾被用于实施该罪行或违反情形后，应命令将其没收；在无该证明时，可命令发还。

（11）在任何法院关于依本条应予没收的任何危险毒品、注射器、烟枪、烟灯、器具、账簿、文件、容器、包装或运输工具的扣押的任何程序中，法院应仅就案件的实体进行审判或上诉（视属何

情况而定），而不审查实施扣押的方式或形式，但该方式与形式可作为实体问题的证据者不在此限。¹¹

第 30A 条 扣押物可交付所有人或其他人

部长可依向其书面提出的申请，命令将依本法扣押的任何物品（不论已没收或已被取去并视为没收）按其认为适当的条款与条件，交付所有人或有权享有该物品的其他人：

但该申请应自该物品被没收之日或该物品被取去并视为没收之日（视属何情况而定）起一个公历月届满前提出。

第 31 条 逮捕与扣押的权力

（1）任何警察或任何海关官员均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相信已实施或正在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的任何人，且为本法目的，就《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而言，每一违反本法的罪行均应视为可逮捕罪行。

（2）每一被如此逮捕之人，连同可能已就该物品实施罪行或逮捕官合理相信依本法应予没收的任何物品，均应被带往警署或海关办事处；每一被如此逮捕之人可在任何方便的地点接受搜查，但对女性的搜查不得由男性实施，仅得由女性实施。

（3）任何依本条实施逮捕的警察或海关官员，可扣押并扣留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依第 30 条应予没收或依法院依第 38 条所作命令应予扣留的任何包装、容器与运输工具。¹²

¹¹ 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取去并视为没收”（taken and deemed to be forfeited），属一种未经法院裁判的拟制没收，其适用条件是在扣押后一个公历月内未提起检控且无人主张权利。此种制度设计的依据在于毒品等违禁品不得因程序迟延而返还流通；与之相应，第（8）款至第（10）款为利害关系人保留了向法院主张权利的通道。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45 条以下及《刑法》第 64 条对违禁品的处理，以法院判决或裁定为原则，行政性没收则依《行政处罚法》及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两者在返还程序与救济途径上有所不同。

¹² 本条第（1）款将违反本法的一切罪行均拟制为“可逮捕罪行”（seizable offence），即在无令状的情况下亦可径行逮捕。此与《刑事诉讼法典》第 23 条以下对可逮捕罪行与不可逮捕罪行的区分相衔

第 31A 条 医务人员对被逮捕人的检查

(1) 当任何人因涉嫌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而被逮捕——

(a) 该罪行性质；或

(b) 该罪行被指称实施的情形，

足以构成合理理由相信对其人身进行检查将提供关于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的证据时，则应任何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任何其他警署主管官员或任何海关官员的要求而行为的医务人员，以及任何协助医务人员并在其指导下行为之人，可对被逮捕人进行为查明可能提供该证据的事实所合理必需的一次或多次检查，并为此目的使用或使人使用合理必需的强制力。

(1A) 为保全证据之目的，如医务人员或协助医务人员或依医务人员指示行为之人在合理期间内获取尿液样本不切实际，则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或海关官员有权要求被逮捕人提供其尿液样本，以供依第(1)款进行检查之用。

(1AA) 为依本条进行检查而采集的任何生物样本，可由政府雇用的科学官员进行分析。

〔(1AA) 由 2014 年《第 A1457 号法令》增入〕

(1B) 任何人无合理理由而不提供可依第(1)款或第(1A)款要求其提供的尿液样本，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或四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2) 为施行本条，"医务人员"包括政府或法定机构雇用为医务人员或化学师的任何人。¹³

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列举了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的七种情形，其判断标准是"现行犯"或"重大嫌疑"，而非以罪名的法定刑幅度为单一标准；两者在逮捕门槛的技术构造上有所不同。

¹³ 本条第(1A)款赋予警察或海关官员在特定情形下强制要求被逮捕人提供尿液样本的权力；第(1B)款则将无合理理由拒不提供尿液样本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在马来西亚司法实践中，此为贩毒与吸毒案件中获取关键证据（依第 37 条(k)项的尿液推定）的主要手段。我国法上的对应制度为《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以下关于人身检查的规定，以及《禁毒法》第 32 条关于"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人

第 31B 条 海关官员在二十四小时内无法完成侦查时的程序

(1) 凡任何人因本法所规定罪行被海关官员逮捕并羁押，且显示自该人被逮捕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无法完成侦查者，任何海关官员可将该人带见裁判官，裁判官不论对该案有无审判管辖权，均可随时授权将该人羁押于裁判官认为适当的处所，总期限不超过十五日。

(2) 依第 (1) 款行为的裁判官如对该案无审判管辖权，且认为无须继续羁押，可命令将该人带见有管辖权的法院；如该案系专由高等法院审理者，则带见其本人或任何有管辖权的裁判官，以便将该案移送高等法院审理。

(3)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减损《刑事诉讼法典》第 117 条在该条适用于警察侦查本法所规定罪行的任何案件时的效力。¹⁴

第 32 条 虚假申报

任何人为其本人或为任何他人取得、获发或续期本法所规定的任何许可证或授权，而作出在任何重要事实上虚假的申报或陈述，或明知而为地使用、出示或利用任何此类申报或陈述或含有该申报或陈述的任何文件，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二千令吉以下罚金，或一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员进行必要的检测"的规定。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我国的人身检查一般须符合法定条件与程序，且对强制性采样有严格的审批准则；我国将拒绝接受检测置于行政强制框架内处理，而非另设独立罪名。特此说明。

¹⁴ 本条规定海关官员侦查的案件在二十四小时内不能完成侦查时，须将被逮捕人带见裁判官，由裁判官授权延长羁押，总期限不超过十五日。此系承袭英国普通法传统中"治安法官审查羁押" (magistrate's remand) 的制度设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延长至三十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马来西亚法上延长羁押的决定权由法院（裁判官）行使，属司法审查模式；我国则采侦查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的模式，人民检察院在此环节承担法律监督职能。此为两国刑事诉讼构造上的重大差异，特此说明。

第 33 条 教唆与未遂按罪行处罚

任何人教唆实施、或未遂实施、或实施任何预备行为或为促进实施本法所规定任何罪行的任何行为，即构成该罪行，并应受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¹⁵

第 34 条 教唆或促成在境外实施罪行

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内教唆在马来西亚境外任何地方实施依该地方当时有效的任何相应法律应予处罚的任何罪行，或实施为任何行为（该行为如在马来西亚实施将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的预备行为或为促进该行为的任何作为，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并应受与其教唆之罪行，或与其就该罪行实施预备行为或其所促进之罪行系在马来西亚实施或意图在马来西亚实施时相同的处罚。¹⁶

第 35 条 公司管理人员以及雇主与雇员的责任

（1）凡本法所规定罪行系由公司实施者，该公司的主席及每一董事与每一参与公司管理的高级职员，均构成同一罪行，但经其向法院证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系在其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发生者除外。

¹⁵ 本条将教唆、未遂以及预备行为一并规定为“即构成该罪行”，即按正犯所犯之罪处罚。此与马来西亚《刑法典》第 107 条至第 120B 条所确立的教唆（abatement）、共谋（criminal conspiracy）一般规则相衔接——依刑法典第 109 条，教唆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且该行为因教唆而实施者，应受该罪行的法定刑罚。我国《刑法》第 29 条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的，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 22 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二者相较，我国法对教唆未遂（被教唆人未犯被教唆之罪）与犯罪预备均采“可从宽处罚”的立场，而本法本条则将教唆、未遂、预备行为一律与既遂同罚，未设从宽空间。此为本法在刑事责任构造上较我国更为严厉的重要表现，特此说明。

¹⁶ 本条规制的是在马来西亚境内教唆或预备境外犯罪的行为，其核心在于以马来西亚境内的行为（教唆、预备）为连结点，扩张本法的属人管辖。这与马来西亚《刑法典》第 108A 条（在马来西亚教唆境外犯罪行为）的立法技术一脉相承。我国《刑法》第 6 条采属地管辖原则（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第 7 条规定属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的适用问题），第 8 条规定保护管辖。就“在境内教唆他人在境外实施犯罪”的情形，我国刑法理论通说与司法实践一般依属地原则处理：教唆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即认为犯罪行为地在我国领域内，可直接适用我国刑法。但我国法上并无与本法第 34 条相对应的独立罪名，而是通过共同犯罪与属地管辖的一般规则加以解决。特此说明。

(2) 任何依本法所制定的条例获发许可证或获授权之人，如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的任何条例本应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承担任何刑罚、处罚或没收，则该人亦应就其雇用为上述获发许可证或获授权之人的任何代理人或雇员在其业务过程中所实施的每一此类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承担相同的刑罚、处罚或没收；但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须系由该代理人或雇员在该人对之的雇用过程中所实施。

(3) 每一此类代理人或雇员亦应就其已实施或未实施的上列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的任何条例承担所规定的每一刑罚、处罚或没收，与其本为获发许可证或获授权之人时相同，充分且有效。¹⁷

第 36 条 举证责任

在任何就本法所规定罪行对任何人的程序中，均无须以证据否定任何许可证、授权、权限或其他免责或抗辩事项；证明任何此类事项的责任，由寻求据以主张之人承担。¹⁸

¹⁷ 本条确立了两项归责规则：其一，公司犯罪时，其主席、董事及参与管理的职员推定承担同一罪责，除非能证明行为系在其不知情或不同意下发生；其二，获发许可证或获授权之人的代理人、雇员在雇用过程中实施的违规行为，该人应与代理人、雇员共同承担相同处罚。此与我国《刑法》第 30 条、第 31 条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以及第 346 条以下对单位实施毒品犯罪的处理有所不同：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5 款规定，单位犯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款的规定处罚；其归责基础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实际参与，而本法则以“参与管理”这一身份事实为推定基础，并允许以不知情作为抗辩。此为两者在归责路径上的差异，特此说明。

¹⁸ 本条确立了一项重要规则：被告人主张其持有合法许可证、授权或其他免责事由者，须由其承担举证责任，检控方无须以证据否定该等事由。此与本法第 37 条所规定的诸项推定相互配合，共同构成本法在证明结构上向控方倾斜的制度安排。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1 条规定，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被告人仅对特定情形（如《刑法》第 395 条第 2 款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说明来源的义务）承担一定的说明或证明责任，且此类例外须有刑法的明文规定。我国《刑法》未就毒品犯罪设置一般性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亦无本法第 37 条那样广泛适用的法定推定。此为本法在程序法构造上区别于我国法的最显著特征之一，特此说明。有关普通法法域法定推定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2 款无罪推定关系的学术讨论，可参见欧洲人权法院在 *Salabiaku v. France* (1988) 一案中确立的三项检验标准：推定须限于合理范围；须考虑所保护法益的重要性；被告人须有推翻推定的现实可能。

第 37 条 推定

在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的任何条例进行的一切程序中——

(a) 任何场所如曾被用于某一目的，即使仅有一次，亦应视为系为该目的而使用；

(b) 任何人如对任何场所有或看似有照管或管理关系，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该场所的占用人；

(c) 如任何场所内发现任何适于皮下注射的注射器与危险毒品，或任何适于吸食如烟枪与危险毒品，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该场所系用于向他人施用危险毒品，或用于由他人吸食或以其他方式消费危险毒品，且推定该场所的占用人允许该场所被用于该目的；

(d) 任何人如被发现其保管或控制下有任何含有任何危险毒品的物品，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曾持有该毒品，且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知悉该毒品的性质；

(da) 任何人如被发现持有——

(i) 15 克或以上重量的海洛因；

(ii) 15 克或以上重量的吗啡；

(iii) 15 克或以上重量的单乙酰吗啡；

(iiia) 海洛因、吗啡与单乙酰吗啡合计 15 克或以上重量，或上述危险毒品中任何两种合计 15 克或以上重量；

(iv) 1,000 克或以上重量的精制鸦片；

(v) 1,000 克或以上重量的生鸦片；

(va) 精制鸦片与生鸦片合计 1,000 克或以上重量；

(vi) 200 克或以上重量的大麻；

(vii) 200 克或以上重量的大麻脂；

- (viii) 大麻与大麻脂合计 200 克或以上重量；
- (ix) 40 克或以上重量的可卡因；
- (x) 2,000 克或以上重量的古柯叶；
- (x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氨基-1-（2,5-二甲氧基-4-甲基）苯基丙烷；
- (x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安非他明；
- (xi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DMA）；
- (xiv)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二甲氧基溴安非他明（DOB）；
- (xv)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5-二甲氧基-4-乙基安非他明（DOET）；
- (xv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甲基安非他明（冰毒）；
- (xv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5-甲氧基-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MDA）；
- (xvi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
- (xix)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乙基 MDA；
- (xx)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羟基 MDA；
- (xx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甲基-1-（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丁胺；
- (xx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摇头丸）；
- (xxiii)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对甲氧基安非他明（PMA）；
- (xxiv)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 3,4,5-三甲氧基安非他明（3,4,5-TMA）；或
- (xxv) (xi) 目至 (xxiv) 目所列危险毒品任何组合合计 50 克或以上重量，

而非依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授权为之者，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其贩运上述毒品；

(e) 任何人如被发现其持有、控制或受其支配下有关于任何危险毒品的所有权凭证，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知悉该毒品的性质；

(f) 如任何危险毒品被发现藏匿于任何船舶或航空器内，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该毒品系在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知情的情况下被如此藏匿，并系以该船舶或航空器进口；

(g) 如任何危险毒品被发现藏匿于任何场所内，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该毒品系在该场所占用人的知情情况下被如此藏匿；

(h) 如任何危险毒品被发现藏匿于任何车辆上为此目的特别构造的任何隔间内，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该毒品系在该车辆所有人及该车辆当时负责之人的知情情况下被如此藏匿；

(i) 由不低于警长职级的警察或由海关高级官员提供的关于任何烟枪或其他物品系用于消费精制鸦片、大麻、大麻脂或以此种树脂为基础的物质，或用于调制上述任何物质以供消费的证据，除有相反证明外，应视为该事实的充分证据；为本项目的，"消费"指吃、嚼、吸、吞、饮、吸入或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将上述任何物质引入体内；

(j) 当任何涉嫌为危险毒品的物质已被扣押，且该物质装于若干容器内时，仅需分析不少于该等容器数量百分之十的容器内容物样本；如该分析证实该等样本均属同一性质与种类，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所有容器内容物与该等经分析的样本具有同一性质与种类；如该分析证实该等样本系由危险毒品构成或含有危险毒品，

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所有容器内容物系由同一比例的该毒品构成或含有同一比例的该毒品；

(k) 如任何人被控犯有消费危险毒品、自行施用危险毒品或任由他人向其施用危险毒品的罪行，且经依第 31A 条进行的尿液检验，在该被控人的尿液中发现任何危险毒品，则除有相反证明外，应推定该人违反本法或其条例而消费了该毒品，或自行施用了该毒品，或任由他人向其施用了该毒品。¹⁹

第 37A 条 推定的适用

尽管有任何成文法或法律规则的规定，本编项下的推定可与本编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推定一并或结合适用。

〔第 37A 条由 2014 年《第 A1457 号法令》增入〕²⁰

第 37B 条 陈述作为证据的可采性

(1) 凡任何人被控犯有本法所规定任何罪行时，该人在任何时候（不论在该人被控之前或之后，不论是否在警察侦查过程中，亦

¹⁹ 第 37 条是本法最具特色、亦最具争议的条款，其意义在于将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明责任转移给被告人，从而大幅降低检控方的证明负担。其中尤须注意三点。其一，第 (d) 项与第 (da) 项的组合构成“双重推定”。依第 (d) 项，持有含毒物品者被推定为持有该毒品并知悉其性质；依第 (da) 项，持有法定数量以上毒品者被推定为贩运。二者叠加，检控方仅需证明被告人对含毒物品的保管或控制，即可推定其构成第 39B 条的贩运罪，而贩运罪依同条第 (2) 款可处死刑。此即马来西亚司法实践中长期适用的“双重推定” (double presumption) 机制。其二，2019 年联邦法院已就该机制作出重要裁决。2019 年 4 月 5 日，马来西亚联邦法院在相关案件中裁定第 37A 条（规定推定可以叠加适用）违宪，认为其违反了《联邦宪法》第 5 条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及第 8 条所保障的平等保护，理由是允许依第 37 条 (d) 项与第 (da) 项同时推定将使被告人几无抗辩可能，从而实质剥夺了无罪推定。但须注意，法院所撤销者为推定的叠加适用，第 37 条各项推定本身仍属有效。其三，与我国法相较，我国《刑法》第 348 条（非法持有毒品罪）设有数量标准，持有达到法定数量即构成犯罪，此为独立的持有型犯罪，而非“由持有推定贩运”。换言之，我国法上持有毒品数量较大者，可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而不当然被推定为贩卖、运输毒品；要认定贩卖、运输毒品罪，仍须就贩卖、运输行为本身取得证据。这一区别的实质在于：本法通过推定将“持有”直接升格为“贩运”，而我国法则将两者分设为不同的犯罪构成。参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ODC) 关于毒品犯罪“推定”与“举证责任倒置”在普通法域适用的比较研究。

²⁰ 本条系 2014 年由《第 A1457 号法令》增入，其立法目的在于明确允许第 37 条诸项推定叠加适用 (“in addition to or in conjunction with")，从而为检控方在贩运案件中同时适用第 (d) 项与第 (da) 项提供成文法依据。如前注所述，马来西亚联邦法院已于 2019 年 4 月裁定本条违宪，理由是其允许“双重推定”的叠加，实质剥夺了被告人依《联邦宪法》第 5 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与人身自由保障，并使被告人在实践中几乎无法推翻贩运的推定。法院的这一立场，与普通法传统中“法定推定须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且不得使被告人陷入‘几乎不可能’ (practically impossible) 的举证困境”的审查标准一致，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关于无罪推定的要求相呼应。本译本保留本条原文并附此说明，以供研究者了解其立法沿革与司法审查结果。

不论是否全部或部分系对提问的答复) 向任何警监或以上职级的警察或任何海关高级官员作出, 或在该等人员听力所及范围内作出的任何陈述, 不论该陈述是否构成自白, 亦不论其为口头或书面, 且不论是否经由其他警察或海关高级官员或任何其他人向其翻译,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 均可在其审判中作为证据采纳; 且如该人自行以证人身份作证, 任何此类陈述均可在交叉询问中使用, 并可用于弹劾其信用:

但下列情形下, 任何此类陈述不得如上所述予以采纳或使用——

(a) 如法院认为该陈述的作出系由与对该人的指控有关的任何引诱、威胁或承诺所致, 且该引诱、威胁或承诺来自有权力之人, 且依法院的意见足以使该人有理由认为作出该陈述将使其在与对其的程序有关的事项中获得任何利益或避免任何世俗的不利后果; 或

(b) 在该人被捕后所作陈述的情形下, 除法院确信已向其发出下列用语或意思相近用语的警告外——

"我有责任警告你, 你没有义务说任何话或回答任何问题, 但你说的任何话, 不论是否回答提问, 都可能被用作证据。"

但任何人在尚未来得及向其发出警告前所作的陈述, 仅因未发出该警告, 并不导致其不可在证据中采纳, 但以已尽快发出该警告者为限。

(2) 尽管任何成文法有相反规定, 凡被控犯有第(1)款所适用罪行之人, 在上述警告向其发出后, 无义务回答与该案有关的任何提问。

(3) 凡任何被控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之人所作的陈述，如系依《刑事诉讼法典》第 113 条并按照该条作出的，则该陈述应视为系依本条并按照本条作出。

〔本条即原第 37A 条——2014 年《第 A1457 号法令》〕²¹

第 38 条 用于非法进出口的船舶或航空器

(1) 如任何船舶或任何航空器被用于违反本法进口或出口任何毒品，或用于接收或贮存违反本法进口的任何毒品，则该船舶或航空器的所有人及船长或机长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应处一万令吉以下罚金，但经向法院证明该所有人或船长、机长并未参与将上述毒品放置或存放于该船舶或航空器上，且该罪行系在其不知情、不同意或未纵容的情况下实施者除外；且该船舶或航空器可经法院命令扣留，直至已就法院命令的金额（不超过一万令吉）提供担保为止。

(2) 除依第 19 条、第 20 条或第 24 条所核发的授权书发运的毒品，或依第 21 条过境的毒品外，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发现任何毒品，即为该船舶或航空器曾被用于违反本法进口或出口该毒品，或用于接收或贮存违反本法进口的毒品的初步证据。

(3) 任何人在任何船舶或航空器的任何部位藏匿任何危险毒品，或明知任何危险毒品被藏匿于任何船舶或航空器上，而在该船

²¹ 本条第 (1) 款 (b) 项所规定的警告 (caution)，系承袭英国普通法中著名的“法官规则” (Judges' Rules) 而来，其功能在于确保犯罪嫌疑人在作出可能不利于己的陈述之前，知悉其享有沉默权，且其陈述可能被用作证据。该警告的内容与英国 1994 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所规定的警告在基本精神上一致。须注意，本条第 (1) 款所采纳的陈述范围极为宽泛：凡向警监或以上职级警察、海关高级官员作出或在其听力范围内作出的陈述，均具可采性，而不以其系“自白”为限，且可在交叉询问中用于弹劾信用。此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及第 56 条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所确立的原则，在技术路径上存在明显区别。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我国法上并未采用“警告—沉默权”的告知模式，而是采“如实回答义务”模式。此为两国侦查讯问制度的根本差异，特此说明。

舶进入马来西亚领海或该航空器在马来西亚降落（视属何情况而定）后，未尽早合理地把握机会向该船舶或航空器的船长或机长报告者，一经定罪，应处二万令吉以下罚金，或五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但经其证明其在该船舶进入上述水域或该航空器降落（视属何情况而定）之前已通知该船长或机长者除外。

第 38A 条 法院对十八岁以下毒品依赖者的权力

凡任何十八岁以下之人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而该罪行非第 6B 条或第 39B 条所规定之罪行，亦非依第 39A 条应受处罚的罪行，则法院如经政府医务官或注册执业医师证明确信该人为毒品依赖者，且认为不宜科处所规定的刑罚，可依《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283 号法令〕第 6 条处理该人。²²

第 38B 条 法院对依第 15 条被定罪者的权力

（1）凡任何人被判定犯有第 15 条所规定罪行，其应于因该罪行所受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立即接受《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2 条所界定的官员的监管，监管期间由法院确定为不少于二年且不多于三年。

（2）依第（1）款须接受监管之人，应视为系依《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6 条第（1）款（b）项置于该监管之下。

²² 本条体现了马来西亚法上对未成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优先于惩罚”的政策取向，其制度载体为《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所设立的改造中心（Rehabilitation Centre）制度。我国《禁毒法》第 50 条规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对未成年人的吸毒行为，《禁毒法》第 62 条规定，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吸毒成瘾人员，可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或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此外，我国《刑法》第 17 条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处罚设有从轻或减轻的一般规则。两者的共同点在于均强调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处遇，区别在于马来西亚法上设有专门的治疗与改造机构及其法定程序，并由法院在量刑阶段直接适用。

第 39 条 一般刑罚

凡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而本法未就该罪行专门规定刑罚者，应就每一罪行处五千令吉以下罚金，或二年以下监禁，或二者并罚。

第 39A 条 犯罪对象为特定危险毒品规定数量时的加重刑罚

(1) 凡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而其犯罪对象为——

- (a) 2 克或以上但少于 5 克重量的海洛因；
- (b) 2 克或以上但少于 5 克重量的吗啡；
- (c) 2 克或以上但少于 5 克重量的单乙酰吗啡；
- (d) 海洛因、吗啡与单乙酰吗啡合计 2 克或以上但少于 5 克重量，或上述危险毒品中任何两种合计 2 克或以上但少于 5 克重量；
- (e)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15 克重量的可卡因；
- (f) 20 克或以上但少于 50 克重量的大麻；
- (g) 20 克或以上但少于 50 克重量的大麻脂；
- (h) 大麻与大麻脂合计 20 克或以上但少于 50 克重量；
- (i) 100 克或以上但少于 250 克重量的生鸦片；
- (j) 100 克或以上但少于 250 克重量的精制鸦片；
- (k) 生鸦片与精制鸦片合计 100 克或以上但少于 250 克重量；
- (l) 250 克或以上但少于 750 克重量的古柯叶；
- (m)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2-氨基-1-(2,5-二甲氧基-4-甲基)苯基丙烷；
- (n)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安非他明；
- (o)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 (DMA) ；

(p)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二甲氧基溴安非他明 (DOB) ;

(q)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2,5-二甲氧基-4-乙基安非他明 (DOET) ;

(r)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甲基安非他明 (冰毒) ;

(s)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5-甲氧基-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MDA) ;

(t)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A) ;

(u)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N-乙基 MDA;

(v)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N-羟基 MDA;

(w)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N-甲基-1-(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丁胺;

(x)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MDMA, 摇头丸) ;

(y)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对甲氧基安非他明 (PMA) ;

(z)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的 3,4,5-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3,4,5-TMA) ; 或

(za) (m) 目至 (z) 目所列危险毒品任何组合合计 5 克或以上但少于 30 克重量,

则其应不适用据以被判定有罪之条文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 而改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 并处不少于三下但不多于九下鞭刑。

(2) 凡被判定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而该罪行非可判处死刑之罪行，且其犯罪对象为——

- (a) 5 克或以上重量的海洛因；
- (b) 5 克或以上重量的吗啡；
- (c) 5 克或以上重量的单乙酰吗啡；
- (d) 海洛因、吗啡与单乙酰吗啡合计 5 克或以上重量，或上述危险毒品中任何两种合计 5 克或以上重量；
- (e) 15 克或以上重量的可卡因；
- (f)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大麻；
- (g) 50 克或以上重量的大麻脂；
- (h) 大麻与大麻脂合计 50 克或以上重量；
- (i) 250 克或以上重量的生鸦片；
- (j) 250 克或以上重量的精制鸦片；
- (k) 生鸦片与精制鸦片合计 250 克或以上重量；
- (l) 750 克或以上重量的古柯叶；
- (m)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氨基-1-（2,5-二甲氧基-4-甲基）苯基丙烷；
- (n)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安非他明；
- (o)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5-二甲氧基安非他明（DMA）；
- (p)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二甲氧基溴安非他明（DOB）；
- (q)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2,5-二甲氧基-4-乙基安非他明（DOET）；
- (r)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甲基安非他明（冰毒）；
- (s)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5-甲氧基-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

- (t)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
- (u)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乙基 MDA；
- (v)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羟基 MDA；
- (w)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N-甲基-1-（3,4-亚甲二氧基苯基）-2-丁胺；
- (x)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摇头丸）；
- (y)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对甲氧基安非他明（PMA）；
- (z) 30 克或以上重量的 3,4,5-三甲氧基安非他明（3,4,5-TMA）；或
- (za) (m) 目至 (z) 目所列危险毒品任何组合合计 30 克或以上重量，

则其应不适用据以被判定有罪之条文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而改处终身监禁或五年以上监禁，并处不少于十下鞭刑。²³

数量区间	法律后果	条文依据
低于第一档（如海洛因 2 克以下）	依所犯之罪的一般刑罚	各本条
第一档（如海洛因 2—5 克）	2—7 年监禁 + 3—9 下鞭刑	第 39A(1) 条
第二档（如海洛因 5—15 克）	终身监禁或 5 年以上监禁 + 10 下以上鞭刑	第 39A(2) 条
第三档（如海洛因 15 克以上）	推定贩运，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 12 下以上鞭刑	第 37(da) 条 + 第 39B 条

²³ 第 39A 条与第 37 条 (da) 项、第 39B 条共同构成一套以毒品数量为核心的分级量刑体系，其基本结构见下表。

²⁴ 此种以“重量门槛”划定刑事责任等级的立法方式，与我国《刑法》第 347 条所采用的“数量大”“数量较大”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确立的数量标准，在功能上具有相似性，即均以毒品数量作为量刑档次的主要依据。但两者的差异在于：我国法上数量标准主要通过司法解释细化，“数量大”等概括表述需经解释方能适用；本法则在法律条文内直接列举具体克数，具有更高的明确性。此外，我国《刑法》第 347 条第 2 款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数量大”的情形

第 39B 条 贩运危险毒品

(1) 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为任何其他人（不论该其他人是否在马来西亚）——

- (a) 贩运危险毒品；
- (b) 要约贩运危险毒品；或
- (c) 实施或要约实施贩运危险毒品的预备行为或目的行为。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任何规定，即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一经定罪，应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未被判处死刑者，应处不少于十二下鞭刑。

〔由《第 846 号法令》修正〕

(2A) 〔由《第 846 号法令》删除〕

(2B) 〔由《第 846 号法令》删除〕

(3) 本条项下的检控，除由检控官提起或经检控官同意外，不得提起：

但即使尚未取得检控官对该罪行提起检控的同意，仍可逮捕任何人，或签发并执行对其的逮捕令，且任何此类人员可被还押羁押，但在取得该同意之前，该案不得进一步检控。

(4) 当任何人依本条在检控官同意检控之前被带至法院时，应向其说明控罪，但无须要求其答辩，且当时有效的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应作相应修改。²⁵

规定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本法第 39B 条对贩运罪规定“死刑或终身监禁”，且自 2023 年《废除强制死刑法令》（第 846 号法令）生效后，死刑已由强制刑改为裁量刑。

²⁵ 本条有三点须予说明。其一，关于刑罚的重大变更：第 39B 条原规定贩运危险毒品“一律判处死刑”（mandatory death penalty）。2023 年 4 月，马来西亚通过《废除强制死刑法令》（第 846 号法令），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原属强制死刑的罪行改为由法院裁量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本条注释载明其过渡条款：凡因实施原《1952 年危险毒品法》第 39B 条之罪行而被任何法院定罪之人，不论系在审判中或上诉中，均应依经《第 846 号法令》修正后的本法规定判处刑罚，即使该罪行系在本法令生效日期之前实施。此即“从新原则”在刑法上的体现，与我国《刑法》第 12 条所确立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形成鲜明对照。其二，关于贩运罪的成立方式：依本条，构成贩运罪并不以实际完成贩运行为为必要；要约贩运（第（1）款（b）项）、以及实施或要约实施贩运的预备行为（第（1）款（c）项）均独立成罪。此为典型的行为前置化立法，与联合国《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第 39C 条 行为人有前案记录或前科时的加重刑罚

(1) 凡任何人具有不少于——

(a) 两次前案记录；

(b) 两次依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或第 15 条第 (1) 款

(a) 项的前科，或依上述各条的任何组合的前科；

(c) 一次前案记录及一次依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或第 15 条第 (1) 款 (a) 项的前科；

(d) 一次前案记录及两次依第 31A 条的前科；或

(e) 一次依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或第 15 条第 (1) 款 (a) 项的前科及两次依第 31A 条的前科，

而被判定犯有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第 15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31A 条所规定罪行，则其应不适用据以被判定有罪之条文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而改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监禁，并处不多于三下鞭刑。

(2) 凡依第 (1) 款受刑罚之人，其后再次被判定犯有第 10 条第 (2) 款 (b) 项、第 15 条第 (1) 款 (a) 项或第 31A 条所规定罪行，则其应不适用据以被判定有罪之条文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刑罚，而改处七年以上十三年以下监禁，并处不少于三下但不多于六下鞭刑。

(3) 由总监书面授权的官员签署的、声称关于某人被送入改造中心的证书，可在本条项下的任何程序中，由检控方出示而采纳为

(c) 项及第 3 条第 1 款 (a) 项 (四) 目的规定精神一致。其三，关于检控官同意起诉制度：本条第 (3) 款规定贩运罪的检控须由检控官提起或经其同意，但在同意前仍可逮捕、还押，只是不得进一步检控。此制度的目的是防止基层执法机关滥行起诉，确保重大罪行的起诉权集中于检控官。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此为普遍性的审查起诉制度，并非针对特定罪名；且我国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同时也是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特此说明。

证据，无须证明签名；且除有相反证明外，该证书应为其所载一切事项的证据。

(4) 为施行本条——

"前案记录" 指依裁判官依《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6 条第（1）款（a）项所作命令，被送入改造中心接受治疗与改造的记录；

"总监" 指依《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2 条第（2）款任命的总监；

"改造中心" 指依《1983 年毒品依赖者（治疗与改造）法》第 10 条设立的改造中心。²⁶

第 40 条 举报人的保护

(1)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任何关于本法所规定罪行的告发，均不得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采纳为证据；任何证人亦无义务或许可披露任何举报人的姓名或地址，或陈述任何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事项。

(2) 如任何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或可予查阅的账簿、文件或文书含有指名或描述任何举报人、或可能导致其被发现的任何记载，则受理该程序的法院应使所有此类段落从视野中隐藏或予涂销，其程度以保护举报人免于被发现所必需者为限，但不得超出此限。

(3) 如在就本法所规定任何罪行的审判中，法院经对该案充分调查后认为，举报人在其告发中故意作出其明知或相信为虚假、或

²⁶ 本条所称"前案记录" (admission) 并非刑事定罪记录，而是依裁判官命令被送入改造中心接受治疗与改造的行政性记录。换言之，本条将行政处罚性质的戒毒待遇记录，与刑事前科 (conviction) 并列，共同作为加重刑罚的依据。我国《刑法》第 65 条规定的累犯，以"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为构成要件，其基础是前罪为刑事处罚。我国法上不存在将行政性戒毒措施记录作为刑事累犯依据的规定。此为本法在人身危险性评价机制上区别于我国法的重要特征，特此说明。

不相信其为真实的重大陈述，或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法院认为若不发现举报人即无法在当事人之间完全实现公正，则法院可要求出示原告发书（如为书面），并准许就举报人进行询问，要求全面披露关于该举报人的情况。

第 40A 条 教唆侦查人员证据的可采性

（1）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规则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任何教唆侦查人员（agent provocateur）不得仅因曾企图教唆或教唆任何人实施本法所规定罪行而被推定为不可信，但以该教唆或教唆的企图系专为取得不利于该人的证据为目的者为限。

（2）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法律规则或本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的规定，且不论该教唆侦查人员系任何职级的警察或任何海关官员，任何其后被控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之人向教唆侦查人员所作的陈述，不论为口头或书面，均可在其审判中作为证据采纳。²⁷

第 41 条 管辖权

（1）推事庭或由一级裁判官主持的裁判法院，对本法所规定除第 39B 条所规定罪行以外的任何罪行，均有审判管辖权，并有权就如此审判的任何罪行，科处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任何条例为该罪行所规定的全部刑罚或处罚，但在裁判法院的情形下，监禁不得超过五年。

²⁷ "agent provocateur"（教唆侦查人员，亦称"陷害教唆者"或"卧底诱惑者"）指受侦查机关委派，通过积极促成犯罪以获取犯罪证据的人员。本条明确其证言与所获陈述均具可采性，且不得仅因其教唆行为而被推定为不可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规定，为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这是我国法上对"诱惑侦查"设置的重要界限。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及相关规定明确，若侦查行为属"犯意诱发型"（即行为入本无犯罪意图，因侦查人员的引诱而产生犯意），则可能构成非法取证而予以排除。因此，本条与我国法在教唆侦查的合法边界上存在明显区别：本法的规范重点在于确认此类证据的可采性及其对证明力的影响，而我国法则更为明确地以"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为边界。此为两国侦查制度中颇具比较价值的一点，特此说明。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如检控官要求任何案件由高等法院审理,则高等法院对该案所涉本法所规定任何罪行均有审判管辖权。

(3) 第(1)款与第(2)款之效力,不因任何其他成文法的相反规定而受影响。

第 41A 条 关于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及其审理的特别规定

(1) 凡本法所规定罪行的任何案件系专由高等法院审理,或经检控官要求由高等法院审理者,应将被告人带见适当的下级法院;该法院在向被告人说明控罪后,应不经依《刑事诉讼法典》第十七章进行预审,即将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并安排被告人尽快出庭或被带至该法院。

(2) 当被告人依第(1)款出庭或被带至高等法院时,高等法院应确定审判日期,并依《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章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

(3) 依第(1)款移送高等法院的案件,应由高等法院法官独任审判,《刑事诉讼法典》第二十一章与第二十二章不适用于该审判。

(4) 第(1)款、第(2)款与第(3)款之效力,不因任何其他成文法的相反规定而受影响。²⁸

²⁸ 本条第(1)款提及的“预审”(preliminary inquiry),系英美法系传统中由治安法官对重罪案件进行的预审程序,其功能在于审查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将案件移送上级法院审理。该制度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6条所规定的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的庭前审查在功能上有部分相似,但性质不同:前者是司法审查性质的实体审查,后者主要是程序性的形式审查。此外,本条第(3)款规定高等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时由法官独任审判,不设陪审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除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外,均采合议制。此为两国审判组织构成的差异,特此说明。

第 41B 条 特定罪行不予保释

(1) 被控犯有本法所规定罪行之人，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准予保释——

(a) 该罪行可判处死刑者；

(b) 该罪行可判处五年以上监禁者；或

(c) 该罪行可判处五年或五年以下监禁，且检控官以书面证明对被告人准予保释不符合公共利益者。

(2) 第(1)款之效力，不因任何其他成文法或任何法律规则的相反规定而受影响。²⁹

第 42 条 提起检控的权力

本法所规定罪行的检控，可由任何不低于副警长职级的警察、任何海关高级官员，或经海关及消费税总监书面专门或一般授权的任何海关官员进行。

第 42A 条 奖励

警察总长或海关及消费税总监可命令向任何官员或其他人支付其认为适当的奖励，以酬谢其在侦查本法所规定罪行方面或在与依本法所作任何扣押有关方面所提供的服务。

²⁹ 本条确立了以刑罚幅度及检控官证明为标准的不予保释规则。其中第(1)款(b)项“可判处五年以上监禁者”所覆盖的罪名极为广泛，包括依第4条、第5条、第19条、第20条等罪名，实际上使多数毒品案件的被告人在审判前处于羁押状态。第(1)款(c)项则赋予检控官以书面证明的方式排除保释，属检控官裁量权对人身自由的直接影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我国法上以“社会危险性”为核心判断标准，且取保候审的适用以不羁押为原则；而本条则以“罪行严重程度 + 检控官证明”为标准，且对特定罪行采取原则上不予保释的立场。此为本法在强制措施制度上区别于我国法的重要特征，特此说明。

第 43 条 许可证、通行证等可附条件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任何条例核发或授予的任何许可证、授权书、通行证或权限，均可按所规定或核发、授予该证件的官员（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形下）认为适当的条款与条件核发或授予；在此情形下，该等条款与条件对获发许可证者或获授予者（视属何情况而定）具有约束力，并应由其遵守。

第 44 条 部长授权他人行使权力与职能

部长可依其亲署的命令，将行使本法所赋予部长的任何权力与职能（受该命令所指定的任何限制约束）的权限授予任何适当且适合的官员；该官员据此在该授权的范围内，应视为获授权并可据此行使该等权力与职能。部长可依本条将同一权力与职能授予一名以上的官员，并可将不同的权力与职能授予不同的官员。

第 45 条 部长将特定毒品与机构豁免适用本法特定规定的权力

部长可发布命令或依本法制定的条例，将下列事项豁免适用本法或依本法所制定条例的任何规定——

(a) 下列危险毒品——

(i) 联合国秘书长已依《单一公约》第 3 条向该公约各当事方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危险毒品的决定者；或

(ii) 部长已认定，因该危险毒品与所配制的药物配合使用，不会引起毒品瘾癖者；或

(b) 任何全部或主要由公共机构以公共资金维持的医院、疗养院、药房，或部长随时认可的其他类似机构。

第 45A 条 部长变更第一附表的权力

如——

(a) 部长认为委员会或联合国组织关于变更《单一公约》任何附表，或关于将依该公约适用于附表一所列物质的管制措施适用于某一物质的决定，要求在第一附表中增列某一物质者；或

(b) 部长认为委员会或联合国组织将作出上述决定，从而要求在第一附表中增列某一物质，且在该案情形下预先作出该决定系属适当者；或

(c) 部长认为在第一附表中增列某一物质、自其中删除某一物质或变更第一附表系属适当者，

则部长可发布命令，对上述第一附表作出必要的变更。

第 46 条 本法不减损其他成文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与权力

本法所含规定及本法所赋予的权力，除另有明文制定或规定者外，应为马来西亚或其任何部分当时有效的任何成文法所规定的其他规定与权力的补充，而非减损；尤其在不影响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应为《1952 年毒品销售法》〔第 368 号法令〕或沙巴或砂拉越当时有效的相应成文法所规定的规定与权力的补充。

第 47 条 条例

(1) 部长可制定条例，以进一步、更好地、更便利地实施本法的规定或目的；尤其在不减损前述规定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就下列任一或全部事项制定条例——

(a) 第 7 条与第 16 条所述事项；

(b) 规定与本法项下任何事项有关的表格与费用；

(c) 规定依本法须予规定或可予规定的任何事项。

(2) 部长可在该等条例中或依本法另行制定的条例中规定，违反任何条例的规定或违反依任何条例核发的任何许可证、通行证或

其他授权的条款或条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构成犯罪，并可就该犯罪规定下列一种或多种刑罚，即：罚金、监禁与没收：

但该等条例所规定的罚金不得超过二万令吉，所规定的监禁刑期不得超过七年。

(3) 依本法制定的一切条例均应在宪报上公布，并应尽快提交下议院。

(4) 如在下议院收到提交的任何此类条例后三个月内通过决议，废止该条例或其任何部分，则该条例整体或该部分（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该时起失效，但不影响先前依该条例所做任何事项的效力。³⁰

第 48 条 毒品执法官视为公职人员

本法项下的一切毒品执法官，均应视为《刑法典》意义上的公职人员。

第 49 条 官员行为不构成犯罪

政府任何官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所做的任何行为，均不得视为构成本法所规定罪行。³¹

第 50 条 废止

³⁰ 本条第(3)款与第(4)款确立了条例的议会监督机制：条例须在宪报公布，并应尽快提交下议院；下议院可在收到后三个月内通过决议予以废止(negative resolution procedure)。此种“制定—提交—否决”的三段式安排，与我国《立法法》第98条以下关于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制度在功能上相似，即均以代议机关的事后审查作为对授权立法的制约；区别在于我国采备案审查模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国务院依职权或依申请审查，不设固定的否决期限。

³¹ 本条为政府官员依本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了一般性的免责事由，须与第29条的政府赔偿免责区分：第29条解决的是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本条解决的则是行为本身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两者的共同前提是官员的行为须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作出，故超出职务范围的行为不在免责之列。